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張儷齡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陳恒盛
上　訴　人　鍾松棋
上　訴　人　馮和妹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德靜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德真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德華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德俊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朝揚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堂生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秋月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倩玉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松漢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林貴香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仙助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林清枝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廖莊麗珠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廖修萍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廖秋暇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廖上賢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宜榛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清雄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姮美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鐘姮珠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鐘孟玹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吳鍾春妹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豐榮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秋菊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豐斌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玉妹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育容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姚麗珠即鍾阿嫌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雪花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上傑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松茂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松盛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武立千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陳德邵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陳臺芳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武彥風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武玉瑛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武立人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張美惠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宏儒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麗娟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安政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呂尤金芳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尤子雄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尤次雄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尤秋宜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富香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素枝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傅政義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傅榮松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傅怡瑄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傅美娥即鍾天生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尤玉蓮即鍾天生、鍾松榮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楊張輝妹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李張和妹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黃蘭英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基妹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張儷齡
上　訴　人　張國財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紜華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國政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志傑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佳樺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易叡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豪翔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欽科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秀科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玉潔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玉珊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志鴻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雲寶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寶霖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寶鳳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雅媛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張紹宇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兼上　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永佩即鍾阿胎之繼承人
上　訴　人　鍾國雄
被　上訴人　邱琳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土地之分割方法（含金錢補償），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面積二六八七・六

六平方公尺分割為：㈠附圖一編號⑴面積二0一・三七平方公尺歸上訴人丙○○取得。㈡附圖一編號⑵面積二四六・八三平方公尺、編號⑹面積三六二・一七平方公尺，歸附表一編號32至編號57所示各上訴人（即鍾天生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取得。㈢附圖一編號⑶面積二二四・七九平方公尺，歸附表一編號3 至編號57所示各上訴人依附表二比例共有。㈣附圖一編號⑷面積二三二・九平方公尺，歸附表一編號58至80所示各上訴人（即鍾阿胎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取得。㈤附圖一編號⑸面積五二五・九七平方公尺，歸附表一編號3 至編號31所示各上訴人（即鍾阿嫌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取得。㈥附圖一編號⑺面積一七七・三五平方公尺，歸被上訴人取得。㈦附圖一編號⑻面積四四五・一三平方公尺，歸上訴人乙○○取得。㈧附圖一編號⑼面積二七一・一五平方公尺，歸兩造按附表三「甲欄」所示比例共有。

附表一編號3 至編號57之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乙○○、被上訴人各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雖僅原審被告張儷齡提起上訴，然因分割共有物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是而其上訴之效力及於其他原審共同被告。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黃蘭英（附表一編號60）、張儷齡（附表一編號64）登記於108 年12月31日拋棄渠等訟爭土地所有權之公同共有，依法由中華民國取得（本院卷第163 、165 頁），及被上訴人於109 年3 月18日具狀（本院卷第195 至199 頁）陳稱其於108 年12月間已將其土地應有部分全部出售移轉予訴外人鍾凱傑取得（惟其未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因未據各該第三人承當訴訟，且依上開規定，各該移轉於訴訟無影響，故應仍列標的移轉前之人為當事人。又本件未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當時人，經再次通知，而仍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

形，爰由本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 ○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甲）欄所示。登記為共有人其中之鍾阿嫌、鍾天生、鍾阿胎各於37年1 月11日、34年5 月1 日、32年1 月12日死亡，鍾阿嫌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3 至31之上訴人（以下簡稱馮和妹等29人）、鍾天生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32至57之上訴人（以下簡稱鍾尤玉蓮等26人）、鍾阿胎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58至80所示之上訴人（以下簡稱張楊輝妹等23人），未辦理繼承登記。該土地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為此請求馮和妹等29人、鍾尤玉蓮等26人、張楊輝妹等23人辦理土地之繼承登記後為裁判分割（按：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判命鍾阿嫌、鍾天生、鍾阿胎之繼承人應為繼承登記如原審判決第一、二、三項，就此繼承登記部分，未據上訴而確定）。

三、上訴人乙○○、鍾豐榮、鍾玉妹、丁○○、鍾清雄等人在原審均以：其等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亦同意按公告現值加4 成為標準，以計算各共有人間應為補償或受補償之金額；上訴人周永佩、張雅媛、張紹宇在原審以：其等願將受分配之繼承土地，協商後出售他人；其餘上訴人在原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將土地為原物分割，並將因未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以予金錢補償之判決（分割方法如原審判決主文第四、五項所示）。上訴人張儷齡、張基妹不服，聲明請求將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廢棄，並表示不要將附圖一編號⑶所示土地分歸伊等取得及給付補償金。

五、本院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任何共

有人之請求，得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㈡……，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土地之現況為由附圖一編號⑼所示道路（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71.15平方公尺）由北至南貫穿，將土地分隔為東西兩部分，西側部分僅有鍾清雄所有之鐵皮屋一座（占用土地面積為60.38 平方公尺），東側部分土地上共有9 間建物，由南向北依序為：①如原審判決附圖二（以下簡稱附圖二）所示編號A 之土地上有訴外人尤恒榮所有磚造房屋（占用土地面積28.15 平方公尺）②編號B 部分之土地上有丁○○所有磚造房屋（占用土地面積133.09平方公尺）③編號C 部分之土地上鍾天生之繼承人所興建之祠堂（占用土地面積74.42 平方公尺），其內祭祀鍾阿嫌、鍾天生等人之共同祖先④編號D 部分之土地上有訴外人鍾阿盡所有磚造房屋（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號，占用土地面積為138.93平方公尺）⑤編號E 部分之土地亦為鍾阿盡所有磚造房屋（占用土地面積為57.97 平方公尺）⑥編號F 部分之土地上有鍾清雄所有磚造房屋（門牌號碼為○○路OO號，占用土地面積為192.66平方公尺）⑦編號G 部分土地上有鍾安政所有磚造房屋（門牌號碼為○○路OO號，占用土地面積為251.64平方公尺）⑧編號H 部分土地上有鍾清雄所有磚造鐵皮屋頂房屋（占用土地面積為26.65 平方公尺）⑨編號I 部分土地上有第三人鍾進聰所有磚造房屋（占用土地面積為27.49 平方公尺），該土地除前揭建物、道路外，其餘部分均為空地，業經原審法院會同屏東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員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複丈成果圖等件可稽（原審卷一第205 頁至第209 頁、第227 頁至第230 頁）。為避免拆除現仍在使用之房屋，本件分割應以兼顧使用現況較為適當，即

難以使各共有人均得受與應有部分換算面積相當之原物分配，故本件之分割雖應以原物分配為主，然就應有部分換算面積與受配面積相較，若因此分配受有不足之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之。

㈡依上揭所示之分割原則，本院認為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分割為：附圖一編號⑴所示之土地（無建物於其上），將此部分土地分歸丙○○取得；附圖一編號⑵所示土地上有前揭附圖二所示編號B建物，該建物所有人丁○○與鍾尤玉蓮等26人均為鍾天生之繼承人，將此部分土地分歸鍾尤玉蓮等26人取得公同共有；附圖一編號⑶部分所示之土地上有祠堂坐落（即附圖二所示編號C之建物），祭祀鍾阿嫌、鍾天生等人的共同先祖，故分歸其等給馮和妹等29人、鍾尤玉蓮等26人共同取得。該祠堂祭祠之先人，固亦為鍾阿胎之先祖，惟據鐘阿胎之繼承人即上訴人張儷齡、張基妹陳稱：鍾阿月係其祖母，其祖母於日治時期就已出嫁，鍾阿胎之繼承人從未在該祠堂祭拜。就張儷齡所述之該情節，其他之當事人並無其他反對之陳述，是而鍾阿胎繼承人無使用該處祭祀之需要，況且若使鍾阿胎之繼承人取得該編號⑶部分土地，將超過其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故而將此該部分土地，僅分歸鍾阿嫌、鍾天生之繼承人取得（按：原審係分歸鍾阿嫌、鍾天生、鍾阿胎之全體繼承人取得）；至於附圖一編號⑷所示，則分歸張楊輝妹等23人依公同共有取得。附圖一所示編號⑸所示土地上有鍾阿嫌之繼承人鍾清雄所有建物（即前揭附圖二編號F、H部分），爰將之分歸鍾阿嫌之繼承人即馮和妹等29人取得公同共有；附圖一編號⑹所示之土地，地上有鍾天生之繼承人鍾安政所有建物（即前揭附圖二所示編號G部分），故將之分歸鍾天生之繼承人即鍾尤玉蓮等26人公同共有；附圖一編號⑺所示土地上雖有一部分土地為鍾清雄所有建物占用，惟被上訴人陳明願分配在該處，被上訴人與鍾清雄在原審法院均表示將於分割完成後再行協調建物之處理（原審卷一第321、322頁），爰將該部分土地分歸其取得；附圖

一編號⑻所示土地，依乙○○意願將該處土地分歸其取得；編號⑼所示土地現況為道路，依其性質將之分歸兩造共有，以利兩造對外通行。又系爭土地為如上之分割後，各筆土地雖因面積、位置而有不同，惟大致係依使用土地狀況分割乃符合多數共有人利益之方法，別無更佳之選擇，而所分亦均有臨道路供通行。矧各共有人間因不動產分割而互相補償，原與一般交易有所不同。衡酌系爭土地屬鄉村區之土地，被上訴人、上訴人乙○○、鍾豐榮、鍾玉妹、丁○○、鍾清雄等人在原審均表示同意以土地告現值加計四成即每平方公尺4,060元（即2900×1.4＝4060）計算應互相補償之金額，其餘當事人於原審法院送達該分割方案後，亦無人就應補償金額表示意見，且大多未曾到庭，本院認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作為補償之標準，符合公平原則，爰而依土地公告現值加計四成之基準，計算上該土地原物分割所應互相補償之金額，依此計算如附表四所示。

六、綜上，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如上揭所示。原審所為之分割方法既有未洽，則上訴人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部分之裁判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昭吟

附表一：上訴人

編號	上訴人	送　達　地　址	備　註
1	乙○○	住屏東縣○○市○○里○○巷0 號	
2	丙○○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3	馮和妹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共有人鍾阿嫌之繼
4	李德靜	住高雄市○○區○鎮路○○號8樓	承人共29人
5	李德真	住新北市○○區○○街○○號2樓	
6	李德華	住新竹市○區○○○○街○○巷○號	
7	李德俊	住高雄市○○區○○街○○巷○○號5樓	
8	林朝揚	住高雄市○○區○○路○○○○○號	
9	林堂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10	林秋月	住同上	
11	林倩玉	住台南市○○區○村○街○○巷○ 弄○○號	
12	林松漢	住屏東縣○○鄉○○村○○路○○○ 號	
13	李林貴香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14	林仙助	住高雄市○○區○○○路○○○ ○○ 號12樓	
15	林清枝	住高雄市○○區○○○路○○○號	
16	廖莊麗珠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17	廖修萍	住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續上頁）

18	廖秋暇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19	廖上賢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20	鍾宜榛	住桃園市○○區○○里○○路○段 000 巷00號
21	鍾清雄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22	鍾妲美	住高雄市○○區○○路○○○ 號3 樓之3
23	鍾妲珠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24	鍾孟玹	住台南市○○區○○○街 ○○○ 號 5 樓
25	吳鍾春妹	住○○市○○區○○路000 巷00弄0 衖0 號0 樓
26	鍾育容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
27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姚麗珠	住同上
28	鍾豐榮	住新竹市○區○○路○○○巷○號
29	鍾秋菊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 000 巷 00 號之1
30	鍾豐斌	住桃園市○○區○○路000 巷00弄2 衖0 號2 樓

（續上頁）

31	鍾玉妹	住台東縣○○鄉○○村○○路○號
32	鍾尤玉蓮	住屏東縣○○市○○路○○○ 巷○○號 共有人鍾天生之繼
33	鍾雪花	住屏東縣○○市○○○路○○巷○ 弄○○號 承人共26人
34	鍾上傑	住屏東縣○○市○○路○○○巷○○號
35	鍾松茂	住臺中市○區○○里○○街○段○○○號6樓
36	鍾松盛	住屏東縣○○市○鎮里○○路○○○號
37	武立千	住新竹市○區○○里○○○路○○○號2樓
38	陳臺芳	住臺中市○○區○○里○○街○○巷○號
39	陳德邵	住屏東縣○○市○○里○○○路○○巷○號
40	武彥風	住屏東縣○○市○○路○○○號
41	武玉瑛	住同上
42	武立人	住同上
43	鍾張美惠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44	鍾宏儒	住台中市○○區○○路 ○○○ 號 3 樓之 2
45	鍾麗娟	住高雄市○○區○○路○○號11樓之1
46	鍾安政	住同上
47	呂尤金芳	住台南市○區○○路 ○○○ 巷 ○ 弄 ○ 號

（續上頁）

48	尤子雄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49	尤次雄	住同上	
50	尤秋宜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51	鍾富香	住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2樓	
52	鍾素枝	住台中市○○區○○街○○○巷○○號	
53	傅政義	住桃園市○○區○○里○○街○○號7樓	
54	傅榮松	住南投縣○○鎮○○街○○○巷○○號	
55	傅怡瑄	住桃園市○○區○○路○○○巷○○弄○○號	
56	傅美娥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57	丁○○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58	楊張輝妹	住高雄市○○區○○里○○街○○號3樓	共有人鍾阿胎之繼承人共23人（張黃蘭英、張儷齡二人，就其公同共有土地之權利已拋棄，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法登
59	李張和妹	住台南市○○區○○里○○街○○巷○號	
60	張黃蘭英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61	張基妹	住高雄市○○區○○街○○號11樓之1	
62	張國財	住高雄市○○區○○街○○巷○○弄○ 號	
63	張紜華	住台中市○區○○里○○路○○○號	
64	張儷齡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續上頁）

65	張國政	住屏東縣○○鄉○○村○○路 000 巷 00 號	記由中華民國取得）。
66	鍾志傑	住高雄市○○區○○○路○○○ 巷○ ○○ 號 3 樓	
67	鍾佳樺	住同上	
68	鍾易叡	住高雄市○○區○○○街○○號7樓	
69	鍾豪翔	住高雄市○○區○○里○○街○○號	
70	鍾欽科	住臺中市○○區○○里○路○○街 000 號	
71	鍾秀科	住新北市○○區○○路○○號11樓	
72	鍾玉潔	住金門縣○○鎮○○里○○00號	
73	鍾玉珊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74	鍾志鴻	住同上	
75	張雲寶	住新北市○○區○○路○○巷○ 號7 樓	
76	張寶霖	住新北市○○區○○街 000 巷 00 弄 00 號 7 樓	
77	張寶鳳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78	張雅媛	住台北市○○區○○街○○○號5樓	
79	張紹宇	住同上	

（續上頁）

8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 人周永佩	住同上	

附表二：即附圖一編號⑶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鍾天生之繼承人即鍾尤玉蓮等26人	2 分之1	公同共有
鍾阿嫌之繼承人即馮和妹等29人	2 分之1	公同共有

附表三：土地各共有人受分配明細（編號為附圖一之編號，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折算面積小數點部分經權宜調整，金額亦經權宜調整；單位：新臺幣，未滿1 元四捨五入）

共有人	原登記應有部分（甲）	應有部分換算面積（乙） 土地總面積2687.66	編號（丙）	受分配土地面積（丁）	受分配土地面積總合（戊）	應有部分換算面積與受分配土地面積差額（己） （戊欄- 乙欄）	應為/ 應受補償金額 （丙）欄x公告現值加四成（即4060元 ）
丙○○	1/12	223.97	(1)(9)	編號(1)201.37 編號(9)22.6	223.97	0	0
鍾天生之繼承人即鍾尤玉蓮等26人	1/4	671.92	(2)(3)(6)(9)	編號(2)246.83 編號(3)96.34 編號(6)362.17 編號(9)67.79	773.13	+101.21	共應補償 410,913元
鍾阿胎之繼承人即張楊輝妹等23人	1/12	223.97	(3)(4)(9)	編號(3)32.11 編號(4)232.9 編號(9)22.59	287.6	+63.63	共應補償 258,338元
鍾阿嫌之繼承人即馮和妹等29人	1/4	671.92	(3)(5)(9)	編號(3)96.34 編號(5)525.97 編號(9)67.79	690.1	+18.18	共應補償 73,811元
甲○○	1/12	223.97	(7)(9)	編號(7)177.35 編號(9)22.59	199.94	-24.03	應受補償 97,562元
陳恆盛	1/4	671.91	(8)(9)	編號(8)445.13 編號(9)67.79	512.92	-158.99	應受補償 645,500元

附表四：共有人互相補償明細（單位：新臺幣/ 元，金額經權宜

調整，未滿1 元部分，四捨五入）

應補償者 受補償者	鍾天生之繼承人即鍾尤玉蓮等26人連帶給付	鍾阿胎之繼承人即楊張輝妹等23人連帶給付	鍾阿嫌之繼承人即馮和妹等29人連帶給付	合　　計
甲○○（原告）	53,952	33,919	9,691	97,562
陳恆盛	356,961	224,419	64,120	645,500
合　計	410,913	258,338	73,811	743,062
備　註		張黃蘭英、張儷齡於108 年12月31日拋棄其訟爭土地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依法由中華民國登記取得。		

附表五：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
丙○○	1/12
鍾天生之繼承人即鍾尤玉蓮等26人	連帶負擔1/4
鍾阿胎之繼承人即楊張輝妹等23人	連帶負擔1/12
鍾阿嫌之繼承人即馮和妹等29人	連帶負擔1/4
甲○○	1/12
乙○○	1/4